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2-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26,595,140.04	38.53%	6,995,290,671.09	1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851,689.47	23.21%	484,594,867.26	4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083,323.54	18.17%	458,114,722.85	4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59,519,770.23	-3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11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11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14.46%	2.66%	0.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996,418,041.52	19,527,803,413.43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406,418,734.82	17,983,693,016.73		2.3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52,863.79	23,456,282.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9,635.67	3,129,253.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25,321.77	8,721,323.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89,455.30	8,826,714.80	
合计	7,768,365.93	26,480,144.4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442,525,557.27	288,148,837.26	53.58%	主要系本期运量增加,导致预付货票运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71,775,227.73	222,619,796.58	67.00%	主要系增值税流转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67,845,570.83	123,066,992.96	36.39%	主要系车辆厂修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022,566.06	545,897,841.27	-39.36%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退税返还所致
预收款项	79,646.02	769,415.61	-89.65%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75,998,343.99	52,905,614.71	43.65%	主要系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96,875,031.20	64,892,747.51	49.28%	主要系保证金、社保等代收代付资金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729,170.81	476,481.18	53.03%	主要系营销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1,851,914.74	-48,218,462.88	49.01%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中:利息收入	85,019,485.78	63,841,166.45	33.17%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129,253.62	1,025,429.65	205.17%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608,815.41	-92,377.28	559.05%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91,167.68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末产生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68,137.49	91,428.45	-174.53%	主要系报告期资产处置形成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32,480,712.18	7,001,073.57	363.94%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34,969.10	344,788.15	-31.85%	主要系报告期非流动资产的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7,232,548.89	104,345,045.13	69.85%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计提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100.90	264,588.69	-53.47%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变动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519,770.23	920,200,384.99	-39.20%	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15,130.38	-178,582,814.20	-58.9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87,695.67	1,672,700,158.94	-109.98%	主要系上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3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50%	3,400,000,000	3,400,000,00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0%	280,000,000	0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2%	116,599,900	0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66,802,900	0		
宿迁京东新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40,000,000	0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40,000,000	0		
宁波普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40,000,000	0		
胡晓	境内自然人	0.07%	3,000,000	0		
付晓薇	境内自然人	0.06%	2,807,600	0		
黄红梅	境内自然人	0.05%	2,133,5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0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6,5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599,900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6,802,900	人民币普通股	66,802,900
宿迁京东新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宁波普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胡晓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付晓薇	2,8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7,600
黄红梅	2,13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3,500
何嘉荣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1,526,459.76	5,202,309,515.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79,874,631.89	1,988,949,339.99
应收款项融资	139,515,382.19	190,946,844.72
预付款项	442,525,557.27	288,148,837.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1,775,227.73	222,619,796.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274,155.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072,859.54	44,065,483.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349,923.22	75,365,596.82
流动资产合计	9,094,640,041.60	8,012,405,414.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3,064,331.25	161,299,664.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420,634.38	21,256,499.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06,963,519.00	9,936,551,054.93
在建工程	167,845,570.83	123,066,992.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4,033,973.07	363,133,361.72
无形资产	301,189,009.75	306,306,755.54
开发支出	7,126,122.00	8,448,266.9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04,817.12	4,353,04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07,456.46	45,084,51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022,566.06	545,897,841.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01,777,999.92	11,515,397,999.36
资产总计	19,996,418,041.52	19,527,803,413.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5,532,375.32	901,204,868.11
预收款项	79,646.02	769,415.61
合同负债	67,069,945.93	62,357,900.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9,701,162.00	70,028,244.11
应交税费	75,998,343.99	52,905,614.71
其他应付款	96,875,031.20	64,892,747.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865,911.32	89,074,252.93
其他流动负债	6,431,963.74	5,220,738.16
流动负债合计	1,322,554,379.52	1,246,453,782.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9,539,333.86	279,792,055.15
长期应付款	5,424,311.96	5,424,311.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89,578.54	4,789,578.54
预计负债	4,899,044.03	4,899,044.0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2,658.79	2,751,624.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444,927.18	297,656,614.57
负债合计	1,589,999,306.70	1,544,110,396.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44,444,444.00	4,444,444,4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09,737,743.13	11,709,737,743.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377,975.59	8,254,874.69
专项储备	431,436,549.53	389,873,247.41
盈余公积	127,281,127.77	127,281,127.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85,140,894.80	1,304,101,57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06,418,734.82	17,983,693,016.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06,418,734.82	17,983,693,01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96,418,041.52	19,527,803,413.43

法定代表人:于永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光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英伟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995,290,671.09	6,303,000,826.04
其中:营业收入	6,995,290,671.09	6,303,000,826.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89,925,965.17	5,896,425,062.66
其中:营业成本	6,332,314,317.08	5,832,570,065.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480,210.73	7,089,726.46
销售费用	729,170.81	476,481.18
管理费用	121,254,181.29	104,507,252.8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1,851,914.74	-48,218,462.88
其中:利息费用	12,688,850.06	15,221,153.55
利息收入	85,019,485.78	63,841,166.45
加:其他收益	3,129,253.62	1,025,429.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64,666.43	22,456,891.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64,666.43	22,456,891.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8,815.41	-92,377.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167.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37.49	91,428.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9,581,673.07	430,148,303.22
加:营业外收入	32,480,712.18	7,001,073.57
减:营业外支出	234,969.10	344,788.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1,827,416.15	436,804,588.64
减:所得税费用	177,232,548.89	104,345,045.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594,867.26	332,459,543.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594,867.26	332,459,543.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594,867.26	332,459,543.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100.90	264,588.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100.90	264,588.6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100.90	264,588.6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3,100.90	264,588.6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4,717,968.16	332,724,132.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4,717,968.16	332,724,132.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于永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光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英伟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73,960,643.44	6,835,202,852.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499,87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0,135,107.86	2,676,229,17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2,595,630.49	9,511,432,03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32,099,081.48	5,165,116,712.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180,951.12	567,258,71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568,809.72	233,965,90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0,227,017.94	2,624,890,31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3,075,860.26	8,591,231,64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519,770.23	920,200,38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153,508.10	8,420,524.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53,508.10	8,420,52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468,638.48	187,003,33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68,638.48	187,003,33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15,130.38	-178,582,814.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5,094,337.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5,094,337.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555,552.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32,143.48	62,394,17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87,695.67	62,394,17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87,695.67	1,672,700,158.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216,944.18	2,414,317,72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2,309,515.58	3,458,518,672.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1,526,459.76	5,872,836,402.56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2-046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永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按照《证券法》及深交所季度报告编制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会认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拟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将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2-04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特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铁特货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拟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及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国铁集团签订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将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国铁集团签订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在该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陈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国铁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3,950,00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刘振芳
经营范围	铁路客货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路客货运输相关服务业务;铁路工程建设及相关业务;铁路专用设备及其他工业设备的制造、维修、租赁业务;物资购销、物流服务、对外贸易、咨询服务、运输代理、广告、旅游、电子商务、其他商贸服务业务;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卫生检测与技术服务;国务院或主管部门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国铁集团通过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40,0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5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国铁集团是国有独资企业,资产规模大、业务稳定,且前期与公司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执行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核实,国铁集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铁集团经审计总资产892,280,702.10万元,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3,134,683.27万元,净利润-4,985,471.77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国铁集团经审计总资产898,767,387.87万元,1-6月实现营业收入48,569,042.42万元,净利润-8,040,794.27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待双方各自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后,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三年,履行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与国铁集团间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铁路清算相关交易(线路使用、挂运服务、机车牵引、承运及发送服务、货车修理、车辆编解服务、到达服务、车辆使用、轮渡服务、清算服务等);

(2)除铁路清算交易外的其他生产服务类交易(铁路货运服务、仓储服务、物流基地租赁及服务、专用线占用服务、汽车销售服务、物资采购、劳务服务、加油服务、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授权、车辆监造服务等);

(3)生活后勤服务类交易(办公场所租赁、物业服务、通讯服务、共同管理等)。

(4)金融服务类交易(结算、存款、贷款等),如发生该等交易的,由其他协议另行约定。

(二)定价原则

上述协议项下的每项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费用将根据提供该项产品或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按照以下顺序和标准确定:

(1)实行政府定价的交易事项,直接适用政府定价;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既无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三)交易总量及金额的确定

在协议履行期内,就上述各项产品或服务,公司每年向国铁集团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80亿元,国铁集团每年向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亿元。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或超出协议金额上限的,公司应根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根据具体情况需要与国铁集团签署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国铁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双方基于原有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通过续签协议的方式对双方未来执行日常关联交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予以明确,不涉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本次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后,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执行,有利于公司与国铁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且《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要求及原《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约定执行,相关交易未超出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将上述事项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